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修正草案

86.08.01 本所 8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0.02.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23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 本所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所長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所長選薦會議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

三、本所所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四、現任所長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所長召開選薦委員會會議，所長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辦理選薦事宜。

前項選薦，本所於選舉日前十(含)日以前，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所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現任所長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

現任所長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再為新任所長候選人。

五、本所所長選薦會議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者為推薦人選。前項投票，若有同票者，一併列為被薦人，由校長擇聘之。

六、本所所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所長職務：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因故離職。

(四)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

所長職務經解除後，本所即依規定辦理新任所長選薦事宜，新任所長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於112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由113年01月05日校長核准，113年01月05日公告。